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尤雯
電話：(02)7736-6820
電子信箱：yoy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1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12404151B_senddoc5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404151B_senddoc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1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6820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機關（構）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